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64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郭家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陳慧錚律師

保　證　人　吳慧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建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理人兼送達代收人　賴怡真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理人兼送達代收人　黃勝豐

相對人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權人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0日給付。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者、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法院不得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計算前項第3款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時，應扣除不易變價之財產，及得依第99條以裁定擴張不屬於清算財團範圍之財產；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者，法院宜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款、第4款、第3項、第64條之1第2款、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民國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2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參。又查債務人任職於永旭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旭公司）擔任保險業務員，115年2月至115年8月，平均每月收入新臺幣（下同）65,101元【計算式：（4,506元＋22,962元＋15,899元＋11,616元＋71,060元＋309,798元＋19,867元）÷7月＝455,708元÷7月＝65,10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故而債務人每月收入以65,101元列計，此有債務人陳報狀暨所檢附收入資料、永旭公司函文暨所檢附其出具之壽險薪資總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個人福利總查詢資料明細、個人津貼總查詢資料明細、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之財產、所得查詢結果、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勞保（職保、就保）異動查詢結果在卷可稽。

三、再查，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聲請人收受本院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六年分72期清償，每期清償12,500元。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當、可行：

㈠債務人名下有2017年出廠車輛1部，車齡逾9年，殘餘價值甚微，無變價分配實益；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雄人壽）保單解約金63,546元、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保單解約金35,121元(含未到期保費8,477元)、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人壽）保單解約金109,618元、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人壽）保單解約金8,529元、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人壽）保單無解約金、而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球人壽）保單解約金7,698元無財產，均低於114年6月18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規定之金額149,357元(即依115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之六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依消債條例第98條第2項規定，禁止扣押之財產，不屬於清算財團，是債務人名下無具清算價值之財產，此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之財產、所得查詢結果、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結果表、遠雄人壽書函、富邦人壽陳報狀、元大人壽函文、凱基人壽函文、台灣人壽函文、全球人壽函文等在卷可稽。準此，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受償總額，不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而債務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顯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

㈡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參酌高雄市公告之115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6,970元，1.2倍即20,364元。又債務人稱每月租金由男友支付，故計算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時，即應自前開已包括居住費用在內之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大約為24.36％）。依此計算結果，聲請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應以15,403元為準

【計算式：20,364元×（1－24.36%）＝15,40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逾此範圍難認必要，故而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以15,403元列計。

㈢關於債務人扶養支出部分，債務人主張負擔養母扶養費，每月49,220元。經查：

1.養母（下稱母親）係24年生，罹患敗血症、泌尿道感染、腸胃道出血等疾病；111年至114年申報所得各9,302元、12,717元、58元、1,180元；自111年12月起按月領取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自113年1月起迄115年間每月4,049元；債務人稱母親名下執行、營利所得(康園公司、雙鶴公司)係購買保健品加入會員之消費回饋金，並未實際從事直銷工作、母親長年臥病在床，生活無法自理，賴債務人一人扶養，自110年9月起聘請外籍看護照護，外籍看護自114年6月起平均每月薪資26,500元，另債務人稱其身為移工雇主平均每月尚需支付6,886元【計算式：就業安定費2,000元＋外籍看護健保費1,886元＋外籍看護膳食費3,000元＝6,886元】。依母親上述財產、收入狀況，應尚不足以維持生活，有受債務人扶養之權利。

2.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定有明定。因母親居住屏東，無房屋費用支出，爰自其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約24.36%，115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4,083元）。衡諸母親現需人照護，所需費用較高，爰以其每月看護費用26,500元，加計個人必要支出，再扣除每月領取之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後，由聲請人負擔，聲請人應負擔43,420元【計算式：(母親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4,083元＋外籍看護每月薪資26,500元＋移工雇主應支付必要費用6,886元－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4,049元)＝43,420元】，逾此範圍，難認可採。

㈣另保證人吳慧衍(原名:吳慧真)提出切結書，保證於債務人未依更生方案履行時，於更生方案剩餘期數中，每期之金額範圍內，代負履行責任，業據其提出切結書、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佣金總表及明細、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等為據，釋明其有資力並願保證本件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之履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保證人名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之財產、所得查詢結果在卷可稽，堪認保證人有資力擔任本件保證人。

㈤債務人還款6年期間可處分所得共4,687,272元【計算式：收入65,101元/月×72月＝4,687,272元】，扣除6年間債務人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4,235,256元【計算式：（15,403元/月＋43,420元/月）×72月＝4,235,256元】後，其更生方案清償總額需超過361,613元【計算式：（4,687,272元－4,235,256元）×4/5＝361,613元，未滿1元以1元計】，今其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清償總額900,000元已達上開條文規定盡力清償之標準。

㈥綜上，債務人每月收入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尚撙節支出、傾盡其所有，將其目前每月剩餘金額逾5分之4以上用於清償，提出每月清償12,500元，共72期之更生方案，清償總額900,000元，已符合上開盡力清償標準，故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當、可行。

四、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債務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行，爰依消債條例第62條第2項對債務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五、綜上所述，債務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償，且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

且就債務人之財產收入狀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利，亦能重建債務人之經濟生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

附表：更生方案（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每一個月為一期，六年共計72期，於每月10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清償金額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99,151	43.26%	5,407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2,602	2.54%	318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8,474	2.97%	371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13,541	31.85%	3,981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90,528	14.82%	1,853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6,775	3.61%	451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57,519	0.95%	119
合　　計	6,008,590	100%	12,500
總清償金額：900,000元，清償成數14.98%。			

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各債權人之債權比例及每期清償金額有誤，爰職權修正如附表債權比例欄及每期清償金額欄所示。
補充說明：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資產管理公司、民間債權人除外），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

附件：更生及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